

(附件二)

**高雄市政府新聞局**  
**「光影高雄」攝影比賽作品**  
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以作品：\_\_\_\_\_ (作品名稱)參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舉辦「『光影高雄』攝影比賽」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同意參賽作品於得獎確定時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予乙方。乙方得就其讓與之著作權進行無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編輯、宣傳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、印製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專輯等印製權及網站刊載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

甲方之獲獎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、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新聞局**

立授權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(或國外護照)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